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北京彩研科技有限公司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生港科技」）與北京彩研科技有限公司（「彩研科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生港科技及彩研科技將利用科學、高效且獨特的防偽溯源方案，共同將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廣泛應用於市場，以期實現便於消費者識別貨品真偽、提高商家產品公信力及最大程度減少偽造產品流通情況，協助建立信用中國的長期策略目標。本戰略合作協議確立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為期五年，各方若需進一步展開及細化具體合作內容，將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

合作範圍與內容

1. 基於雙方背景及優勢存在互補性，共同將以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技術為核心的防偽整體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市場，並利用各方資源對防偽整體解決方案

中各環節的流程進行完善；

2. 雙方共同研發及推廣客製化技術方案，實現以區塊鏈技術為底層的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的一體化功能。打通產品防偽驗證、信息數據收錄與大數據分析的渠道，使技術研發、落地應用與商業收益實現良性循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彩研科技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常業務過程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頒布《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提出到二零二零年追溯體系建設的規劃標準體系得到完善、法規制度進一步健全、全國追溯資料統一共用交換機制基本形成等主要目標。二零一九年一月《假冒偽劣重點領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的頒布，明確傳遞出政府嚴厲打擊製售假冒偽劣商品、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的信號與決心，社會公眾對追溯產品的認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抵制假冒偽劣產品的社會氛圍愈加濃厚。

目前國內市場防偽溯源產業覆蓋率低，產品追溯比例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而中國作為生產和製造大國，更深受假冒偽劣產品的毒害。近年來，防偽技術層出不窮，但目前市面上的防偽技術仍未完善，此現狀給本次戰略合作提供切入方向，合作項目成果有望彌補現有技術方案的不足。相關報告數據顯示，預計二零二三年防偽溯源市場規模將達1960億元人民幣，行業未來市場規模及需求廣闊。

董事會相信，憑著本集團深耕彩票市場十餘年擁有的業務資源，以及在「互聯網+」行業的豐富經驗積累及戰略股東和合作夥伴的支持，與掌握防偽整體解決方案及體育彩票方面資源的彩研科技進行結合。本戰略合作不僅能夠提高本集團在產品運營方面的能力，更意味著本集團在彌補現有市場不足、開拓嶄新業務領域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同時，透過雙方合作，發揮協同效應，逐步建立起科學、規

範、創新的防偽技術行業標準，挖掘巨大的潛在商業價值。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提供彩票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積累，為多個市場領域，包括健康、公共安全、政務、租賃、彩票等提供「互聯網+」的解決方案。集團擁有多年彩票業務經驗的優勢及自主研發的彩票行業全面解決方案。集團為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在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四個領域的優先戰略合作夥伴。同時，集團也獲得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雲閃付」平臺上的業務合作簽訂全國授權。

有關彩研科技

彩研科技為一家專注發展體育相關產業及掌握防偽整體解決方案的公司。目前已與北京體育大學下屬的單位就體育彩票方面共同開展合作。

一般事項

董事會僅此強調，本戰略合作協議僅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彩研科技之間的合作框架。本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彩研科技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約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和彩研科技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